

昭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日本國憲法第六十條所定之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及職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促進地方自治之發達及提高國民生活之目的而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本法及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三條 本會之經費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員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五條 本會之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六條 本會之報告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監督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八條 本會之懲戒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九條 本會之解散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十條 本會之合併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之分立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之修改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之廢止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之附屬機關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之委託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之委任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三十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四十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五十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六十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七十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七十四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八十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八十二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八十三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八十四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八十五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八十六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八十八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九十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九十二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九十三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九十七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第一百條 本會之指定事務由地方自治法之規定之

財團法人協同會大阪支所

以上ノ要求アリタル時又ハ執行委員會ノ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ハ  
 臨時大會ヲ召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大會ハ代議員及ビ支部聯合會役員ヲ以テ構成シ大會代議員  
 ノ選出比率ハ支部聯合會執行委員會ニ於テ決定ス  
 第六條 執行委員會ハ會長書記長執行委員會計及部長ヲ以テ構成シ  
 大會ノ決議ニ基キ支部聯合會一切ノ業務ヲ執行ス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ハ必要ニ應ジ組織宣傳部 教育部 勞働部 農  
 民部 勤員部 在郷軍人部 青年部學生部 商工部 俸給生活  
 者部 情報部等ヲ設置ス  
 第三章 役員  
 第八條 本會ニ左ノ役員ヲ置ク  
 一 會長一名 二 書記長一名 三 執行委員若干名 四 會計四  
 名 五 會計監査若干名 六 部長若干名  
 第九條 會長、書記長、執行委員、會計、會計監査ハ大會ニ於テ選